

立法會CB(2)594/13-14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594/13-14(01)



坪洲鄉事委員會  
PENG CHAU RURAL COMMITTEE

致：立法會

2014年1月6日會議提交意見書

就不同的社區環境，我們應該採取最適合該社區，以及對該社區最公平、公正的選舉模式。就坪洲而言，街坊代表選舉是每名選民最多可選 17 名候選人，此方法是切合坪洲的社區，而且公平、公正。原因如下：

(1) 坪洲只有人口 5300，根據以往經驗，只有約 2000 名登記選民，人口以至選民人數並不多，若再刻意劃分選區，會造成某些地方選民太少，甚至沒有選民，不但沒有代表性，或有壟斷情況，反而更加不公平。

(2) 坪洲是一個整體，統一而且不可分割，各居民有著相同利益，在交通、醫療、文娛康樂、經濟等，有著相同的利益關係，若強行要一個統一的整體地區分割，只會影響居民的利益。

(4) 坪洲是統一的地區，區議會選舉也是一個整體選區，沒有分割。

(4) 此種方法源用以久，對坪洲各居民容易接受，在選舉上也不會存在困難，故是實際可行的選舉方式。

(5) 各選民擁有同等提名、選舉及參選權。選民可隨一己喜好，選擇 1 名或最多 17 名的候選人，故絕對公平。

(6) 根據民政處所說，有議員認為，此選舉方法，會令獨立候選人難以當選，但相信該些議員對此選舉有誤解，因為其實此選舉方法，是每一名候選人也是獨立候選人，與現時已經立了法的村代表選舉一樣。

希望各議員了解坪洲的實際情況，以最切合坪洲社區，以公平、公正的選舉模式，選出坪洲街坊代表。

坪洲鄉事委員會  
主席 黃漢權



2013 年 12 月 30 日

香港坪洲元嶺仔一號

1 YUEN LING CHAI, PENG CHAU, HONG KONG

電話/TEL: 2983 0790

傳真/FAX: 2983 0220

電郵/Email: pengchaorc@yahoo.com